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與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與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標準」，作為發行人之股東保障。此外，本公司建議使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現代化及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下列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從而澄清現有常規，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統稱為「修訂」)保持一致。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載有修訂之新一套經修訂與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修訂進一步資料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